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二〇一六年六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格式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录

封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二、股份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六、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七、其他说明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声 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西藏发展、上市公司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大金联	指	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天易隆兴	指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天易隆兴与光大金联签署的《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天易隆兴受让光大金联持有的西藏发展10.65%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室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闫清江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686829322P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电子产品（国家法律禁止买卖的除外）销售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油）、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辅建材、科技风险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国家法律禁止的除外）、旅游、政策许可的文化娱乐的经营管理。

经营期限：200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50 年 06 月 2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家或地区居留权国
闫清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周道德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大金联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是否增持西藏发展股票。如光大金联实施增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8,099,5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65%。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8,099,562 股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天易隆兴。2016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易隆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合计转让光大金联持有的西藏发展 28,099,5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6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西藏发展的股份，天易隆兴为西藏发展的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光大金联，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转让方”）

协议受让方：天易隆兴（以下简称“受让方”）

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转让方此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发展 28,099,562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西藏发展总股本的 10.6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7 亿元。

4、付款与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7 亿元支付至转让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且受让方履行完相关全部义务后配合受让方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过户及交割手续。双方同意将分别或者共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尽快取得或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

双方将参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共同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标的股份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时视为交割完成。

5、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拒绝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者如果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完整，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或者发生在本协议项下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前述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责任、成本或开支。

6、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全部转让价款后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西藏发展股份在交易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西藏发展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西藏发展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光大金联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六、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过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易隆兴将持有西藏发展 28,099,562 股股份，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 10.65%。光大金联不再是西藏发展的第一大股东，范志明不再是西藏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西藏发展的负债或西藏发展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西藏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清江

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市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	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持股数量： 28,099,562 股 持股比例： 1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拥有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1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大金联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是否增持西藏发展股票。如光大金联实施增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清江

日期： 2016 年 6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